

招標案名稱	「110年青年志工表揚暨培力交流活動」勞務服務採購案(111201)
招標性質	勞務
預算金額	新臺幣 366 萬元
招標公告起迄日期	110年12月6日至110年12月20日中午12時
決標原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有利標(含準用最有利標、取最有利標之精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標
廠商資格	<p>(1)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為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，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，並可提供本案標的者。</p> <p>(2)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</p> <p>1. 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1件(廠商屬【公司或商號】者，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)，大專校院則請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或學校公函。</p> <p>2. 納稅證明：</p> <p>(1)營業稅繳稅證明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</p>

	<p>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。</p> <p>(2)綜合所得稅證明：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。(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)</p> <p>(3)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</p> <p>(4)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，應繳交結算申報書、免結算申報證明、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證明代之。公立學校依法免納稅，則免附。</p>
投標地點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北市徐州路5號13樓公共參與組
開標日期	110年12月20日下午3時
開標地點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簡報室
聯絡人	黃子芫
電話	02-77365178
E-mail	hua0323@mail.yda.gov.tw
電子領標網址	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